2022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11）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3）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李沧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李沧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法院本级

我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十个内设机构。另有李村法庭、九水法庭、沧口法庭、楼山法庭、板桥坊法庭、浮山法庭六个派出法庭。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

法院本级决算包含本级、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两个单位人员数量少且人员都分布在法院本级不同庭室工作，无法单独核算费用，故财务未独立核算，由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9259.39万元。与2021年6373.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85.69万元，增长45.3%，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信访维稳费用、信息化和法庭建设费用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49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68.86万元，占99.6%。其他收入25.38万元，占0.4%。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468.86万元。与2021年度6298.11万元相比，增加170.75万元，增长2.7%。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的增加。

2、其他收入25.38万元。与2021年度7.72万元相比，增加17.66万元，增长228.8%。主要是财政补助经费的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23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4.97万元，占51.7%；项目支出4459.05万元，占48.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774.97万元。与2021年度3754.31万元相比，增加1020.66万元，增长27.2%。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的增加。

2、项目支出4459.05万元。与2021年度2590.98万元相比，增加1868.07万元，增长72.1%。主要是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信访维稳费用、信息化和法庭建设费用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09.05万元。与2021年度6321.3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87.66万元，增长45.7%。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信访维稳费用、信息化和法庭建设费用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07.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234.02万元的99.7%。与2021年6318.15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89.68万元，增长45.7%。主要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信访维稳费用、信息化和法庭建设费用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07.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3.93万元，占7.1%；公共安全（类）支出8453.67万元，占9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23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70.99万元，支出决算为920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信访维稳费用的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信访事项追加预算，信访救助金费用支出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清理规范额等人员费用列入此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0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补贴等人员费用的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的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2760万元，支出决算为274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集中支付户补助经费部分费用未结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9.54万元，支出决算为7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将部分事业运行调至行政运行。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为年中陆续下达的上级专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此项支出列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此项支出列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4.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42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5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4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均为0万元，决算数与2022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无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4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规范财务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李沧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李沧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未安排新的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接待费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94.22万元减少140.48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年初预算时经济分类科目伙食补助费列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时根据此经济分类科目性质列在人员经费，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7.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0辆（6辆待报废，实际使用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客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李沧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3000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68万元。

组织对“其他运转类（专项业务费）”“平安青岛建设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379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李沧法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5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无项目自评等级，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未得分，原因是2022年没有无产可破破产案件，故财政收回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预算资金。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庭设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效益指标低于预期，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司法救助金”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758万元，执行数为27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事业人员及合同制人员工资津补贴的足额支付，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审判执行质效；二是数字审委会会议室的改造、科技法庭的建设等信息化建设，提高了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升了审判执行效能，为我院迈向新型智慧法院又前进了一大步；三是特邀调解员和档案扫描费用的支付，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办案业务费项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办案效果服判息诉率指标值大于等于87%，实际为84%，与设置指标偏离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调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2.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诉前调制度 2.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并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充分，落实好判后答疑工作。

2.办公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杜绝了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解决了租赁办公用房经费紧张的问题，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所。三是物业费的支付使用不仅为工作人员营造了绿色健康、积极向上，严谨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舒适便利的办事场所，促进了城市建设管理。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司法救助案件4件，救助对象5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40万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减少了当事人对社会的对立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国家对当事人受损权益的弥补，使当事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体现了国家司法人文关怀，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件，实际为4件，小于指标6件，与设置指标偏离6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对象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实际为5人，小于指标5件，与设置指标偏离5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申请救助人员具有不确定性，预算资金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提高案件执行率，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4.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未进行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原因是2022年没有受理“无产可破”破产案件，财政收回该项目资金。

5.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43.89万元，执行数为1043.89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资金支付了办公大楼多年租赁费，清理了往年租赁欠款，解决了法院经费不足问题，减轻了欠款压力。

6.全区信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解决了信访事项，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李沧法院对“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等2022年度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庭设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效益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了融合式法庭、数字审委会的建设，法庭设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二是完成了档案室装修改造，扩大了档案室卷宗的容纳量，改善了办公条件。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项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判息诉率指标值大于等于87%，实际为84%，与设置指标偏离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调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2.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诉前调制度 2.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并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充分，落实好判后答疑工作。

2022年度市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部门评价结果。

1.其他运转类（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等级为“优”。

2.平安青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七）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项目以外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2022年度其他运转类（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

**2022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法院办案业务费作为项目经费的重要补充，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及合同制人员工资、办公大楼修缮、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会议室配套升级改造、办公用品、报刊书刊、服装费等方面。通过对办案业务费的使用，保证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审判执行质效，强化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促进了司法公平公正，同时稳定了法官队伍，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办公大楼运转经费解决了租赁办公用房经费紧张的问题，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所。办公大楼运转经费包括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物业费包括水电费（电费包括院内路灯、电车充电、亮化工程等）、绿化费用、电梯电费及日常维护费用等。办公大楼运转经费的使用不仅为工作人员营造了绿色健康、积极向上，严谨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舒适便利的办事场所，促进了城市建设管理。

司法救助金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结合李沧区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李沧区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委员会受李沧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监督和指导，下设办公室，由行政庭行使其职权。法院立案庭统一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受理工作。当事人向审判、执行等部门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审判、执行等部门经初步审查，出具是否应给予司法救助及具体救助金额的书面建议，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立案庭，由李沧区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工作。

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用于支付法院办公大楼租赁费往年欠款，一次性解决了多年房租欠款问题，保障了法院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也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舒适便利的办事场所。

全区信访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本区疑难信访事项，有效解决信访难题，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在扶危济困、解决信访者生活困难的同时，加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不和谐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有效解决法院审判和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形成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付款的工作流程，杜绝不合规资金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化解社会矛盾，减少不和谐因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等有关要求，对其他运转类（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提炼绩效、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758万元，办公大楼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00万元；司法救助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40万元；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因无"无产可破”案件故预算金额调整为0，在此不做评价；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年中追加预算资金1043.89万元；全区信访专项资金项目，年中追加预算资金2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座谈讨论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区财政局和上级法院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管办、立案庭、综合审判庭等相关庭室绩效完成数据，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意见。

3.形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将纸质版报送至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总分为100分。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经评审，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1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22分，产出24分，效益3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10 | 100% |
| 过程 | 25 | 22 | 88% |
| 产出 | 25 | 24 | 96% |
| 效益 | 40 | 35 | 88% |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财政批复预算（调整后）总计4063.89万元，实际拨付4053.85万元，资金到位率99.8%，全年执行数4053.85万元，执行率约99.8%。其中办案业务费,预算金额为2758万元，执行数2749.96万元;办公大楼运转经费，预算金额200万元，执行金额200万元；司法救助金，预算金额40万元，执行数40万元；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预算金额2万元，执行数0万元；往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预算资金额为1043.89万元,执行金额1043.89万元；全区信访专项资金,预算金额20万元,执行金额20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00 | 充分 | 充分 | 1.00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0 | 规范 | 规范 | 1.00 | 100% |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合理 | 合理 | 2.00 | 1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明确 | 明确 | 2.00 | 100% |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科学 | 科学 | 2.00 | 1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合理 | 合理 | 2.00 | 100% |
| **合计** | **10.00** |  |  | **10.00** | **1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10分，得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0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5.00 | 100% | 100% | 5.00 | 1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合规 | 合规 | 2.00 | 100% |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00 | 健全 | 较健全 | 5.00 | 83% |
| B202绩效管理有效性 | 5.00 | 有效 | 较有效 | 4.00 | 80% |
| B203制度执行有效性 | 6.00 | 有效 | 较有效 | 5.00 | 83% |
| **合计** | **25.00** |  |  | **22.00** | **88%**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25分，得22分，扣3分。

扣分项：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得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我院未针对办案业务费、大楼运转经费建立适合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仅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扣1分。

2、绩效管理有效性，满分5分，得4分。

我院针对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方面、改进管理方面做出了调整，但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修改权重比。

3、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5分。

按照合同约定，我院在应当付款日期支付租金、物业费等款项时，在执行过程中偶尔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收到相关投诉，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01实际完成率 | 10.00 | 100% | 完成 | 10.00 | 100% |
| C201质量达标率 | 5.00 | 100% | 完成 | 5.00 | 100% |
| C301完成及时率 | 5.00 | 100% | 及时 | 4.00 | 80% |
| C401成本节约率 | 5.00 | 0%-15% | 基本节约 | 5.00 | 100.00% |
| **合计** | **25.00** |  |  | **24.00** | **96.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25分，得24分，扣1分。

扣分项：

1、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4分。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租金、物业费，但偶有延迟，扣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D101经济效益 | 10.00 | 显著 | 显著 | 10.00 | 100% |
| D102社会效益 | 10.00 | 显著 | 显著 | 10.00 | 100% |
| D103生态效益 | 5.00 | 显著 | 一般 | 3.00 | 60% |
| D201效益可持续性 | 3.00 | 可持续 | 良好 | 2.00 | 67% |
| D202项目发展机制  可持续性 | 4.00 | 可持续 | 良好 | 3.00 | 75% |
| D301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0 | 满意 | 满意 | 7.00 | 88% |
| **合计** | **40.00** |  |  | **35.00** | **88%**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40分，得35分，扣5分。

扣分项：

1、项目效益-生态效益，满分5分，得3分。

法院办公环境的改善包括室内的整洁度的提升，办公大楼外部环境的美化，促进空气净化，调节局部小气候，减弱噪声等，由于项目资金有限致项目的辐射面积有限，对于提升城市整体品质效果不明显，扣2分。

2、项目效益-效益可持续性，满分3分，得2分。

租赁用房面积能持续基本满足办公需要，且不存在大面积闲置，但作为承租人没有合同到期后优先续租选择权，扣1分。

3、项目效益-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满分4分，得3分。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性发展，但在明确指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上有待优化，扣1分。

4、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7分。

大部分当事人对司法体验的过程表示满意，极少数当事人表达了简化诉讼程序，缩减诉讼时间和诉讼成本的诉求，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地设置我院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对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

（二）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查看项目运行进度及资金支付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预算期限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指标完成率。

（三）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1、开展单位自评工作。2、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3、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逐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类：

1、办案业务费项目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办案效果服判息诉率指标值大于等于87%，实际为84%，与设置指标偏离3%。原因是：1调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2.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件，实际为4件，小于指标6件，与设置指标偏离6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救助对象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人，实际为5人，小于指标5件，与设置指标偏离50%。原因是申请救助人员具有不确定性，预算资金有限。

（二）相关建议

一是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法院工作任务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注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准确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三是加强审判绩效考核管理，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提高办案质量，减少上诉案件及发改重申案件数量。措施：1.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诉前调制度，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尽可能实现案结事了。2.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并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充分，落实好判后答疑，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做好解释工作，达到服判息诉的目的。

七、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度平安青岛建设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

**2022年度平安青岛建设资金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法综治稳定工作直接影响到平安青岛建设，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是全力创建全国最安全、稳定、和谐城市的保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维护公共安全，切实抓好源头治理，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工作理念。

为加强市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统筹诉讼费，是指从各（区）市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按照10%的比例纳入统筹，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市级统筹诉讼费属市级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用使用范围是：1.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全市法官培训支出。根据市法院年度法官培训计划，按照市法官培训学院实际培训人数和相关培训标准核定；2.“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和上报的审判法庭、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及维修计划，给予维修补助；3.业务装备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投入和使用情况，给予维修补助；4.办案补助。根据各地财力水平和法院审判执行任务特点，对贫困地区、经费保障水平低和办理大要案的法院给予办案补助；5.共建项目补助、对由市法院统一规划或实施的全市法院共建共享项目，给予补助；6.其他支出。对用于法院的其他必要支出，给予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主要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补助、办案补助和共建项目补助。不断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等有关要求，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提炼绩效、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资金总量16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平安青岛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座谈讨论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区财政局和上级法院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管办、立案庭、综合审判庭等相关庭室绩效完成数据，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意见。

3.形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平安青岛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后，将纸质版报送至李沧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中心，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平安青岛建设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总分为100分。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经评审，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22分，产出24分，效益37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0 | 10 | 100% |
| 过程 | 25 | 22 | 88% |
| 产出 | 25 | 24 | 96% |
| 效益 | 40 | 37 | 93% |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财政批复预算168万元，实际拨付1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68万元，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1.00 | 充分 | 充分 | 1.00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0 | 规范 | 规范 | 1.00 | 100% |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合理 | 合理 | 2.00 | 1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明确 | 明确 | 2.00 | 100% |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科学 | 科学 | 2.00 | 1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合理 | 合理 | 2.00 | 100% |
| **合计** | **10.00** |  |  | **10.00** | **1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10分，得10分，扣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0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5.00 | 100% | 100% | 5.00 | 10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合规 | 合规 | 2.00 | 100% |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6.00 | 健全 | 较健全 | 5.00 | 83% |
| B202绩效管理有效性 | 5.00 | 有效 | 有效 | 4.00 | 80% |
| B203制度执行有效性 | 6.00 | 有效 | 有效 | 5.00 | 83% |
| **合计** | **25.00** |  |  | **22.00** | **88%**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25分，得23分，扣2分。

扣分项：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得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我院未针对基层法院统筹诉讼法项目建立适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而是根据市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扣1分。

2、绩效管理有效性，满分5分，得4分。

我院针对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方面、改进管理方面做出了调整，但仍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修改权重比。

3、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5分。

按照合同约定，我院在应当付款日期支付部分款项时，在执行过程中偶尔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收到相关投诉，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01实际完成率 | 10.00 | 100% | 完成 | 10.00 | 100% |
| C201质量达标率 | 5.00 | 100% | 完成 | 5.00 | 100% |
| C301完成及时率 | 5.00 | 100% | 较及时 | 4.00 | 80% |
| C401成本节约率 | 5.00 | 0%-15% | 基本节约 | 5.00 | 100% |
| **合计** | **25.00** |  |  | **24.00** | **96%**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25分，得24分，扣1分。

扣分项：

1、完成及时率性，满分5分，得分4分。

发回案件重申数量指标未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D101经济效益 | 12.00 | 显著 | 良好 | 12.00 | 100% |
| D102社会效益 | 11.00 | 显著 | 良好 | 11.00 | 100% |
| D103生态效益 | 2.00 |  |  | 0 |  |
| D201效益可持续性 | 3.00 | 可持续 | 良好 | 3.00 | 100% |
| D20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00 | 可持续 | 良好 | 4.00 | 100% |
| D301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0 | 满意 | 一般 | 7.00 | 88% |
| **合计** | **40.00** |  |  | **37.00** | **93%**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40分，得37分，扣3分。

扣分项：

1、项目效益-生态效益，满分2分，得0分。

未设置生态指标，扣2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7分。

大部分当事人对法院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表示认同、满意，个别当事人对整个司法体验表示希望进一步提高，方便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地设置我院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对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

（二）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查看项目运行及资金支付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指标完成率。

（三）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1、开展单位自评工作。2、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3、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逐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类：

1、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服判息诉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7%，实际值为84%，与设置指标偏离3%。原因：调解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

（二）相关建议

一是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法院工作任务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注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准确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三是加强审判绩效考核管理，积极与上级法院沟通，提高办案质量，减少上诉案件及发改重申案件数量。1.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诉前调制度，发挥多元解纷机制的优势，尽可能实现案结事了。2.加强释法明理工作，并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充分，落实好判后答疑，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做好解释工作，达到服判息诉的目的。

七、评价单位盖章